**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柳城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柳城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城政办[2018]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各有关单位：

　　《2018年柳城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柳城县预防非职业性

　　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及柳州市关于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有效预防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隐患整改和市场整顿，努力提高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成效，力争今冬明春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实现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制度。

　　我县已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负责部署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1.结合实际，持续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年内要实现宣传覆盖率达100%。通过公共宣传栏、媒体等渠道，采用横幅、展板、海报、网络文章、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确保预防知识家喻户晓。对于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情况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2.各相关单位要在本系统内部及自有的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的宣传。公安、卫生计生、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将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覆盖到本系统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每个干部职工，结合工作职责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简称“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积极在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上定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报道活动。（牵头单位：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4.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底，结合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以及使用瓶装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要求进行处理，由县财政局安排相关补助资金。该项工作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配合单位：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督促和指导各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要求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3.完善信息收集渠道，加强信息报送，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统计及倒查分析制度。各相关单位要准确统计、甄别相关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安、卫生计生、应急等部门应与街道、社区、村委等基层组织联动，共同完成信息填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认真分析辖区内发生中毒人群的区域、年龄等分布规律，查找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造成事故的原因加强整治排查，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履职不力的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事故统计数据、原因分析及事件处理结果及时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配合单位：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处理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质监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配合单位：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加快推进我县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按期实现与自治区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技术手段对燃气企业和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控，严格管控瓶装燃气流通，提高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4.建立用气投诉和举报制度，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严肃处理。要及时编制、修订本辖区燃气安全应急预案。该项工作须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5.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依法处理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依法依规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牵头单位：县工商质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五）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国家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县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指导各乡镇制定辖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该项工作须于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县卫生计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2.统筹安排全县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牵头单位：县卫生计生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3.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六）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强化信息发布和中毒提醒提示。

　　县气象部门要加强易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特殊气候（如寒冷天气、回南天、大风天气等变化情况）的分析研判，做好气象预报和中毒提醒提示工作，完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提前量。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有针对性的中毒提醒提示，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卫计生局、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各部门、各乡镇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合理设置考评指标，督促相关单位对预防工作任务加大执行力度。（牵头单位：县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单位：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勇于担责、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及时总结交流。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于12月31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总结报送至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a63ba70076113adb317e9ef26f7c85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a63ba70076113adb317e9ef26f7c85bbdfb.html" \t "_blank)